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一、经核实，2021年11月18日，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2021年12月6日，贵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贵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除贵公司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我司、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核实，针对近期客户召回事件涉及公司产品的相关报道，贵公司已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拓普集团关于客户召回事件涉及公司产品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除上述已披露信息之外，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经核实，我司、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控股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MECC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邁科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郭 建 树

2021年 12月 7 日